

Quantgroup Holding Limited

量化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85)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根據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i)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證明候選人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為發送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3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4.2 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3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自身(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請參閱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獲得有關程序的更多詳情。

(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